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4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-6172

編號：107-015

考試院：感謝立委善意提醒 院長寓所將加強節電

針對立法委員黃國昌質詢提及考試院長寓所 105 年 7 月至 9 月電費高達 6 萬元，考試院感謝黃委員的善意提醒，會加強節電措施，並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106 年 4 月以前，電費繳納措施為 1 期繳交 2 個月電費，以累進費率收費，106 年 5 月之後，電費按月繳納，每期繳交 1 個月電費，目前伍錦霖院長寓所的每月電費約 1 萬元上下。
- 二、105 年 5 月到 9 月那段時間，院長經常邀請學者專家、相關顧問及同仁至寓所研商重大考銓業務，用電量需求高；又因考試院位於木柵，距台北市區較偏遠，基於政務需要，經常邀請相關人士就近、就便在寓所就重大政策請益及交換意見。
- 三、伍院長係承續前三任院長之後，依規定使用本寓所。該寓所房舍面積百餘坪，惟建物屋齡已逾 60 年，電氣設施已使用多年未曾更新，也增加耗電量。
- 四、伍院長依「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」配置 6 名安全警衛，其中寓所警衛 4 名，24 小時在寓所執勤，日常作息也都在寓所內，自然有用電的需求；另有關安全設備之照明、錄影監視等電器亦 24 小時運作，也消耗電量。
- 五、對於黃國昌委員的善意提醒，考試院表示感謝，並會以負責態度，檢討改進，並盡最大努力加強節電措施。